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13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被告 陳亭廷（即陳忠信之繼承人）

兼訴訟代理人 鄧芳（即陳忠信之繼承人）

被告 陳宣竹（即陳忠信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陳忠信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柒佰柒拾捌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陳忠信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柒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猷，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  
03 更為陳佳文，陳佳文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承受訴訟  
04 聲請狀在卷可稽，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  
05 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7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8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繼承人陳忠信與原告所簽訂之  
09 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  
10 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  
11 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  
12 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3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15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  
16 應於繼承陳忠信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17 13萬3,591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嗣於113年11月  
18 13日具狀變更為：「被告應於繼承陳忠信之遺產範圍內連帶  
19 給付原告12萬1,77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核屬  
2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起訴主張：陳忠信於94年12月1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  
23 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陳忠信未依約清償，尚  
24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於105年12月28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4萬  
25 元、70萬元，詎陳忠信均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又陳忠信於112年8月6日死亡，被告為其法定繼承人，  
27 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依法應於繼承遺  
28 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  
29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被告陳亭廷、被告鄧芳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等

01 語。

02 (二) 被告陳宣竹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等語。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04 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  
05 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放  
06 款帳戶利率查詢表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核屬  
07 相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08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5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16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7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8 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蘇炫綺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30 合 計	1,440元	